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财务信息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财务信息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0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内容，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并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 概述

……

所以账务处理时，将购买价1.00与公允价值-5,130,940.13元之间的差额-5,130,941.13元记入了商誉。

依据财政部（财会【2008】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关于企业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对子公司的股权的处理：……

更正后：

一、 概述

……

所以账务处理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中取得的有关资产、负债应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商誉”之规定，将购买价1.00与公允价值-5,130,940.13元之间的差额5,130,941.13元记入了商誉。

后经复核发现，津美生物为美晨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美晨科技受让陈虹雷女士18%津美生物股权应属于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依据财政部（财会

【2008】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关于企业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对子公司的股权的处理:……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